

Klaus Müller v. Germany

（律師拒絕證言權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20/11/19 之裁判*

案號：24173/18

鄭依寧**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原告表示，他被透過罰鍰的手段，被迫在某一刑事程序中陳述其身為律師時，與 4 家公司以口頭、書面或電子形式溝通所得知的資訊，而當時代表這 4 家公司的常務董事，即為該刑事程序中的被告。

2. 基於尊重通訊之權利，《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保障私人通訊之秘密性，無論其內容為何及以何種形式。亦即，公約第 8 條保障人際間所有通訊的秘密性。

3.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也保障與他人及外界建立和發展關係的權利。這亦適用於律師有義務在刑事程序中，以證人地位陳述其在律師工作中，曾與他人進行之通訊資訊。

4. 課予律師揭露資訊義務，干預其享有之《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所稱尊重通訊與私人生活之權利。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律系博士生

5. 如果某一措施有內國法律的依據，則該措施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稱的「依法」為之。在成文法國家，「法律」是指審判法院解釋適用的法規範。然而，「依法」一詞也與法律品質有關，應符合法治國原則，且使受規範者可理解並預見其效果。

6. 德國 Hamm 邦高等法院提出充分的理由，說明為何解除原告的律師保密義務，非必須由公司前常務董事為之。此外，Hamm 邦高等法院在原告第一次抗告訴訟中明確表示了對此問題的立場，並以其他理由撤銷邦地方法院判決，將案件發回下級審。雖然某些邦高等法院在類似情況下對拒絕證言權的範圍作出了不同的解釋，但是這沒有造成法律不安定性。

涉及公約權利

尊重私人及家庭生活之權利（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尊重通訊（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尊重私人生活（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依法（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可預見性（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民主社會所必須（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犯罪預防（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

事實

原告是 1967 年出生，住在德國 Rhede 城市的德國人，職業為律師。1996 年至 2014 年間，他的律師事務所代理了 4 間公司，這 4 間公司均於 2014 年破產。他在上述期間為這 4 家公司提供各種交易諮詢。

2017 年 Münster 邦地方法院對上述公司的前常務董事進行刑

事審判。法院傳喚原告作為證人，並告知公司現任常務董事已解除他身為律師的保密義務。破產管理人對此也表示同意。然而，原告援引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拒絕作證，法院因此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判處其 150 歐元罰鍰，得以每 50 歐元易以一日拘留。Hamm 邦高等法院於 2017 年 8 月 17 日撤銷該裁定，理由是 Münster 邦地方法院未調查原告當時是否亦擔任公司前常務董事個人的代理人。2017 年 11 月 9 日言詞辯論中，原告再次拒絕作證，又再度因此被判處罰鍰。原告堅決表示，交易時在任的公司常務董事也必須解除他的保密義務，其方得以作證。Hamm 邦高等法院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駁回原告的抗告。原告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聲請憲法訴訟，惟聯邦憲法法院對此裁定不受理(2 BvR 460/18)。2018 年 5 月 15 日，原告在 Münster 邦地方法院的刑事程序中陳述，在此之前法院告知他，如有必要將會對其實施拘留。此外，他亦已繳納對其科處的罰鍰。

嗣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原告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申訴，指控德國司法機關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2020 年 11 月 19 日，歐洲人權法院第 5 庭以 6:1 的投票結果，認定德國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判決理由

32. 原告主張，透過科處罰鍰的方式強制其在刑事程序中作為證人陳述，侵害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律師職業秘密（……）。

A. 申訴合法性審查

33. （本院宣告申訴合法）

B. 申訴有無理由審查

1. 干預

(a) 當事人陳述

34.-35. 原告表示，由於他拒絕作為證人陳述而被處以罰鍰，這干預了其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享有的尊重私人生活及通訊權利，且尤其侵害《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保障的律師職業秘密權利，即律師有權並有義務不揭露他作為律師，在與委託人的關係中所知悉之秘密。原告主張，即便他只與公司間有契約關係，也適用公約第 8 條之保障，因為公司只能透過自然人行事，故常務董事必須被包含在信賴關係中，縱使常務董事與律師之間沒有額外的契約關係。如果公司常務董事應顧慮在經營權異動後，其與律師的通訊不再有秘密性，常務董事將無法提供所有相關資訊。

36. 德國政府答覆稱，處以罰鍰並不干預原告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保障的權利。該規定原則上保護律師與委託人間溝通的秘密性。但是，僅作為法人的公司才是原告之委託人。因此，德國政府認為，原告不得主張其與公司前任常務董事的關係具有秘密性。

(b) 本院判斷

37.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保護私人通訊的秘密性（參見 *Frérot v. France*, no. 70204/01, § 53, 12 June 2007），無論通訊的內容為何(*ibid.*, § 54)，也無論以何種形式。亦即，第 8 條保護人際間任何溝通之秘密性（參見 *Michaud v. France*, no. 12323/11, § 90, ECHR 2012; *Sérvulo & Associados – Sociedade de Advogados, RL and Others v. Portugal*, no. 27013/10, § 77, 3 September 2015, and *Laurent v. France*, no. 28798/13, § 35, 24 May 2018）。除此之外，上述亦適用於透過信件（參見如 *Schönenberge and Durmaz v. Switzerland*, 20 June 1988, §§ 23-24, Series A no. 137, and *Campb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25 March 1992, § 33, Series A no. 233）、電話（參見 Kopp v. Switzerland, 25 March 1998, § 50,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I）、言語（參見 Altay v. Turkey (no. 2), no. 11236/09, § 51, 9 April 2019）或電子資料（參見 Wieser and Bicos Beteiligungen GmbH v. Austria, no. 74336/01, § 45, ECHR 2007-IV, and Sérvulo & Associados - Sociedade de Advogados, RL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76）進行的通訊。

38. 如果律師有義務向機關或法院揭露其透過與他人溝通所得知之該他人資訊，會干預律師之通訊受尊重權（參見 E Michaud, cited above, § 91）。

39. 這種揭露義務，同時也會干預律師的私人生活受尊重之權利，因為私人生活包括職業或業務工作（參見 Niemietz v. Germany, 16 December 1992, § 29, Series A no. 251-B; Michaud, cited above, § 91, and Denisov v. Ukraine [GC], no. 76639/11, § 100, 25 September 2018）。

40.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保障與他人及外界建立和發展關係的權利（參見 Denisov, cited above, §§ 95-96, 100）。如果律師有義務在刑事程序中，以證人地位陳述其在律師工作中曾與他人進行的通訊資訊，那也同樣適用公約第 8 條。

41. 原告表示，他被透過罰鍰的手段，被迫在某一刑事程序中陳述其身為律師時，與 4 家公司以口頭、書面或電子形式溝通所得知的資訊，而代表這 4 家公司的常務董事，即為該刑事程序的被告。根據上述原則，其律師事務所與委託人之代表人的這些業務通訊，不僅屬於通訊的概念，亦屬於私人生活的範疇。原告是律師事務所的成員，律師事務所與 4 家公司締結顧問契約，並

不改變其身為律師的權利與義務，尤其是他身為律師的保密義務（參見 *Sérvulo & Associados - Sociedade de Advogados, RL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79）。因此，強迫他揭露這些資訊，是對其通訊及私人生活受尊重之權利的干預。

2. 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的法律正當性

(a) 干預是否依法為之

(i) 當事人陳述

42.-43. 原告認為，所受之干預無法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取得正當性。其主張，系爭干預不符合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稱之「依法」為之，因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70 條和第 53 條第 2 項未具備充分的明確性，而且其效果不可預見。原告表示，在公司經營階層變動的情況下，關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53 條第 2 項保密義務的解除，是否僅由現任代表人決定即可，抑或是必須經由前任代表人為之，德國幾個邦高等法院作出不同的裁判見解。

44.-47. 德國政府的答覆是，系爭干預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具有正當性。德國政府主張，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53 條及第 70 條規定乃充分明確，且可預見其效果，邦高等法院雖有不同裁判見解，然而對此並不生影響。在原告的案件中，德國法院審慎說明了對原告案件的裁判理由。原告確實無法從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獲得明確的裁判，因為該案無法上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但是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可以在其他機會澄清這個爭議問題，尤其是在本案刑事程序。原因是，如果作為刑事被告的公司常務董事，因原告的陳述而被判決有罪，刑事被告可以在上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時，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提出這個問題。

(ii) 本院判斷

(α) 原則

48. 判斷一項措施是否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稱的「依法」為之，首先是該措施必須具有國內法依據。在成文法國家，「法律」是指審判法院解釋適用的法規範。（參見 *Société Colas Est and Others v. France*, no. 37971/97, § 43, ECHR 2002-III, and *Robathin v. Austria*, no. 30457/06, § 40, 3 July 2012 with further references）。

49. 然而，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稱「依法」一詞也與法律品質有關，應符合法治國原則，且使受規範者可理解並預見其效果（參見 *Rotaru v. Romania* [GC], no. 28341/95, § 52, ECHR 2000-V; *Liberty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58243/00, § 59, 1 July 2008, and *Iordachi and Others v. Moldova*, no. 25198/02, § 37, 10 February 2009）。

50. 為了具有可預見性，法律必須充分明確，以使受干預人——必要時在專業的建議下——能夠相應地調整自己的行為（參見 *Amann v. Switzerland* [GC], no. 27798/95, § 56, ECHR 2000-II; *Rotaru*, cited above, § 55, and *S. and Marp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30562/04 and 30566/04, § 95, ECHR 2008）。然而，絕對明確性在法律用語上是不可能的，且追求絕對明確性也可能會帶來過度僵化的風險。許多的法律規定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存在模糊的法律概念，其解釋和適用是實務問題（參見 *Michaud*, cited above, § 96）。

51. 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公平審判權利）方面，本院曾多次不得不對內國法院相互矛盾的判決作出裁判。本院表

示，法安定性原則是公約所有條款的基礎，也是法治國原則的基本要素之一（參見 *Beian v. Romania* (no. 1), no. 30658/05, § 39, ECHR 2007-V (extracts), and *Iordan Iordanov and Others v. Bulgaria*, no. 23530/02, § 47, 2 July 2009）。如果法院裁判歧異長期存在，可能會造成法律不確定性，從而動搖司法信賴度，而這種信賴無疑是法治國家的重要基本要素之一（參見 *Ştefan and Ştef v. Romania*, nos. 24428/03 and 26977/03, § 33, 27 January 2009, and *Vinčić and Others v. Serbia*, nos. 44698/06 and 30 others, § 56, 1 December 2009）。不過，從法安定性的要求，無法得出裁判一致性的請求權（參見 *Unédic v. France*, no. 20153/04, § 74, 18 December 2008, and *Borg v. Malta*, no. 37537/13, § 107, 12 January 2016）。

52. 根據一個普遍承認的原則，只有律師與其委託人之間的關係，才會落入律師的職業秘密脈絡。法律必須明確界定哪些與律師執業有關的事項屬於律師與委託人之間的關係，從而受到律師職業秘密的保護(compare Kopp, cited above, §§ 73 and 75)。

(β) 上述原則適用於本案

53. 首先，本院注意到，為了強制原告在刑事訴訟中作證而對其處以罰鍰，在德國法上有法律依據，即根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連結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2 項規定。Hamm 邦高等法院是管轄系爭案件的終審法院，其對上述德國規定的解釋是，原告在本案中無權拒絕作證。這一解釋與其他邦高等法院對該案件的解釋是一致的。相對地，另有其他邦高等法院在類似情況下採相反見解。

54. 此等不一致之裁判解釋，尤其是對於用詞籠統的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53 條，長久以來導致邦高等法院間的裁判存在歧異。原則上，這種分歧並非無解決途徑，因為當一個法人的前代表人

未解除律師之保密義務，而後因該律師的證詞被判決有罪時，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可以在刑事案件上訴時，對前述法律問題表達立場。根據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消除裁判歧異的任務（參見 *Zielinski and Pradal and Gonzalez and Others v. France* [GC], nos. 24846/94 and 9 others, § 59, ECHR 1999-VII; *Beian*, cited above, § 37, and *Iordan Iordanov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47），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可以決定所有邦高等法院對於適用法律之解釋。然而於本件，原告對於這樣一個有待澄清的法律問題，無法獲得強化法律統一適用的裁判決定，因為原告無法就罰鍰裁定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提起救濟。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定拒絕受理本件憲法訴訟聲請，即便未說明理由，但似乎已認為德國普通法院對原告案件的解釋，沒有任何德國憲法上的問題。

55. 在審查所適用之法律的效果是否可預見並使原告能夠相應地調整其行為時，本院注意到，德國各邦高等法院的裁判存在分歧，即不同之同級法院有權對其各自管轄範圍內的案件作出裁判。

56. 於本案，Hamm 邦高等法院參照了存在已久的裁判先例。對於是否有必要由公司前常務董事解除保密義務，以免除原告之律師職業秘密，並使其負擔在針對公司前常務董事之刑事程序中作證的義務，Hamm 邦高等法院就這個問題的歷來裁判見解是一致的。Hamm 邦高等法院不僅在訴訟程序中給出了全面的理由，說明在這種情形下，為何解除原告的律師保密義務，非必須由公司前常務董事為之，還分析了其他持不同意見之邦高等法院的理由。此外，Hamm 邦高等法院在第一次抗告訴訟中，明確表示了對此問題將採取的立場，以其他理由撤銷 Münster 邦地方法院裁判並將案件發回。

57. 在此情形，德國其他地區的邦高等法院在類似法律問題下對拒絕證言權範圍作出的不同解釋，並未對原告造成任何法律不安定性。

58. 因此，德國法院的法律解釋也是可以預見的，因為該解釋與德國《刑事訴訟法》中規範的文義與目的相符。德國法院所解釋和適用的法律，已經充分明確地規定了原告得以主張之律師秘密權利的範圍。

59. 本院也不認為，由於德國若干邦高等法院的裁判歧異，原告在邦地方法院刑事程序中作為證人陳述，實際上會面臨觸犯德國《刑法》第 203 條侵犯私人秘密罪而被判決有罪的風險。即使假設由於律師秘密權利範圍的歧異判決，可能會有持不同見解之德國法院得出的結論是，原告不必就與 4 家公司前常務董事溝通時得知的資訊為陳述，原告無論如何都還是無罪的，因為本案中是德國法院強制原告為陳述。

60. 有鑑於此，原告可以預見德國法院解釋和適用系爭法律的效果。因此，對原告處以罰鍰，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稱的「依法」為之。

(b) 干預是否具有正當目的

61. 德國政府認為，原告拒絕於刑事程序作為證人陳述後被處以罰鍰，這是為了實現預防社會失序以及預防犯罪之正當目的，並確保刑事訴訟中之發現真實。原告則認為，該罰鍰的正當目的是為了維護公共秩序，以及確保對於犯罪進行有效之刑事起訴。

62. 本院認為，針對原告的罰鍰，是制裁他拒絕於 4 家公司

前常務董事之刑事程序中作證陳述。其目的是強制原告履行在該刑事案件中作證的法定義務，以便更全面地澄清事實。原告之作證義務，是由德國法院解釋及適用德國法律所產生。因此，罰鍰處分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謂預防犯罪的正當目的，其中包含為了偵查及追訴犯罪的證據保全(*compare Société Colas Est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44, and *Van der Heijden v. the Netherlands* [GC], no. 42857/05, § 54, 3 April 2012)。

(c) 干預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須

(i) 當事人陳述

63. 原告認為，無論如何，命其繳納罰鍰不符合比例原則，而且在民主社會中為了預防犯罪，這樣的處分亦欠缺必要性。原告還特別強調，律師只有在能夠保證其與委託人之通訊保密的情況下，才能適當履行其重要職責，並與委託人建立信任關係。

64. 德國政府稱，命原告繳納罰鍰，是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實現所追求之合法目標所必要的。律師秘密權利的保護並不擴張及於與公司前常務董事的關係。公司前常務董事是為了公司的利益行事，因此必須相應地調整自己的行為，法律上未賦予他們信賴其溝通和通訊同樣受公司與律師間之法律顧問契約的保護。

(ii) 本院判斷

65. 如果存在「重大的社會需求」，尤其是，如果干預與所追求的正當目的相當，且國家機關及法院為其正當性提出的理由是「合理且充分的」，則該干預即被視為是為了實現合法目的「在民主社會中所必須」（參見如 *S. and Marper*, cited above, § 101; *Fernández Martínez v. Spain* [GC], no. 56030/07, § 124, ECHR 2014 (extracts), and *Paradiso and Campanelli v. Italy* [GC], no. 25358/12, §§ 179 and 181, 24 January 2017)。

66. 雖然上述這些方面應由國家機關和法院進行初步評估，但是最終仍應由本院依據公約的要求，判斷干預是否具有必要性。惟判斷時，應給予國家機關及法院評斷餘地（參見 *inter alia*, *Paradiso and Campanelli*, cited above, §181 with further references）。評斷餘地之寬廣不同，且範圍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公約權利的性質、對受干預人的重要性、干預的性質與所追求的目的。如果所涉及的權利對於行使私密或者核心權利至關重要，則範圍會更窄。且當涉及生存或身分之特別重要的層面，賦予國家的評斷餘地也較為有限。相反的，如果歐洲理事會成員國對於該權利的相對重要性或如何最好地保護該權利沒有共識，判斷空間則會較大（參見 *S. and Marper*, cited above, §§ 101-02, and *Van der Heijden*, cited above, §§ 58-60）。當國家機關與法院必須在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衝突中或不同公約權利間取得平衡，通常也會被賦予更寬鬆的評斷餘地（參見 *Fernández Martínez*, cited above, § 125, and *Paradiso and Campanelli*, cited above, § 182 with further references）。

67. 本案中，在審查透過罰鍰干預原告的通訊及私人生活受尊重之權利，是否屬於民主社會中所必要，本院首先必須指出，這涉及多方利益衝突；亦即，一方面原告主張的律師職業秘密權利，一般認為僅涵蓋律師與委託人之間的關係（參見如 *Kopp*, cited above, § 73），既符合原告作為律師的職業及業務利益，因為其保護了與委託人之代表人間的通訊，又確保司法順利進行的公共利益（參見這些利益的權重如 *Wieser and Bicos Beteiligungen GmbH*, cited above, § 65）。這些利益與預防犯罪的公共利益相衝突，而全面調查事實方有利於預防犯罪之公共利益。

68. 至於該措施與所追求之正當目的的相當性，本院注意到，德國法律和司法裁判保護律師秘密權利，並規定了例外情況，使律師可以在某些前提下於刑事程序中作為證人陳述。根據德國

《刑事訴訟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律師原則上可以拒絕提供因受委任或因其身分所知之資訊。根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53 條第 2 項，當秘密主要保護的委託人解除了律師的保密義務，律師即無拒絕作證的權利。

69. 因此，只需要審查德國法院解釋和適用德國《刑事訴訟法》中規定之律師秘密權利的限制是否相當。這表示有相當大的評斷餘地。德國法院基本上認為，原告律師事務所的委託人僅是與該律師事務所簽訂顧問契約的 4 間公司，而不是當時代表這些公司的常務董事個人。根據德國法院的見解，原告不再有權拒絕在刑事訴訟中陳述，因為公司現任常務董事已解除其保密義務。

70. 制裁的輕重對於措施相當性的評估也很重要。本院認為，600 歐元的罰鍰固然不算輕微，但考慮到所涉及的利益，也不算過度。

71. 誠然，根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後，仍可以對原告下令拘留，以強制其陳述。不過，德國法律對拘留最長期限有充分的保障（保障措施參見 Van der Heijden, cited above, § 77）。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2 項、第 4 項，就同一行為下令拘留不得超過審級程序終結的時間，亦不得超過 6 個月。

72. 此外，本院提到其前述結論（參見第 59 段判決理由），即在針對 4 間公司前常務董事的刑事訴訟中，原告在邦地方法院作證時，並未面臨觸犯德國《刑法》第 203 條侵害他人秘密的實際風險（參見第 28 段判決理由）。

73. 德國法院提出之干預正當性的理由是「合理且充分的」，

因為干預是「民主社會中所必要」。德國法院詳細說明處以罰鍰理由（參見第 56 段判決理由），同時闡明對於律師秘密權利範圍的看法，且針對上述原因充分明確地表達解釋，以便使原告有機會據此調整其行為（參見第 58 段判決理由）。

74. 基於上述原因，干預原告通訊及私人生活受尊重之權利是民主社會中所必須，故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具有正當性。

75. 據上論結，本案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綜上所述，本院判決：

1. 一致宣布申請合法；
2. 以 6 票對 1 票認定不存在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Fifth Section)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KLAUS MÜLLER v. GERMANY
App. No(s)	24173/18
Importance Level	2
Respondent State(s)	Germany
Judgment Date	19/11/2020
Conclusion(s)	No violation of Article 8 -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Article 8-1 - Respect for correspondence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Article(s)	8 8-1 8-2
Separate Opinion(s)	Yes
Domestic Law	Articles 53 § 1 no. 3 and § 2, and 70 § 1 of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Article 203 of the Criminal Code
Strasbourg Case-Law	Altay v. Turkey (no. 2), no. 11236/09, § 51, 9 April 2019 Amann v. Switzerland [GC], no. 27798/95, § 56, ECHR 2000 II Beian v. Romania (no. 1), no. 30658/05, §§ 37 and 39, ECHR 2007 V (extracts) Borg v. Malta, no. 37537/13, § 107, 12 January 2016 Campb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25 March 1992, § 33, Series A no. 233 Denisov v. Ukraine [GC], no. 76639/11, §§ 95-96 and 100, 25 September 2018 Fernández Martínez v. Spain [GC], no. 56030/07, §§ 124-125, ECHR 2014 (extracts) Frérot v. France, no. 70204/01, § 53, 12 June 2007 Iordachi and Others v. Moldova, no. 25198/02, § 37, 10 February 2009 Iordan Iordanov and Others v. Bulgaria, no. 23530/02, § 47, 2 July 2009 Kopp v. Switzerland, 25 March 1998, §§ 50, 73 and 75,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 II Laurent v. France, no. 28798/13, § 35, 24 May 2018 Liberty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58243/00, § 59, 1 July 2008 Michaud v. France, no. 12323/11, §§ 90-91 and 96, ECHR 2012 Niemietz v. Germany, 16 December 1992, § 29, Series A no. 251 B Paradiso and Campanelli v. Italy [GC], no. 25358/12, §§ 179 and 181-182, 24 January 2017 Robathin v. Austria, no. 30457/06, § 40, 3 July 2012 Rotaru v. Romania [GC], no. 28341/95, §§ 52 and 55, ECHR 2000 V S. and Marp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30562/04 and 30566/04, §§ 95 and 101, ECHR 2008 Schönenberger and Durmaz v. Switzerland, 20 June 1988, §§ 23-24, Series A no. 137 Sérvulo & Associados - Sociedade de Advogados, RL and Others v. Portugal, no. 27013/10, §§ 76-77, 3 September 2015 Société Colas Est and Others v. France, no. 37971/97, § 43-44, ECHR 2002 III Ștefan and Ștef v. Romania, nos. 24428/03 and 26977/03, § 33, 27 January 2009 Unédic v. France, no. 20153/04, § 74, 18
--	--

	December 2008 Van der Heijden v. the Netherlands [GC], no. 42857/05, §§ 54 and 77, 3 April 2012 Vinčić and Others v. Serbia, nos. 44698/06 and 30 others, § 56, 1 December 2009 Wieser and Bicos Beteiligungen GmbH v. Austria, no. 74336/01, § 45 and 65, ECHR 2007 IV Zielinski and Pradal and Gonzalez and Others v. France [GC], nos. 24846/94 and 9 others, § 59, ECHR 1999 VII
Keywords	(Art. 8)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私人及家庭生活受尊重之權利 (Art. 8-1) Respect for correspondence 尊重通信 (Art. 8-1)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尊重私人生活 (Art. 8-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依法 (Art. 8-2) Foreseeability 可預見性 (Art. 8-2)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民主社會所必須 (Art. 8-2) Prevention of crime 犯罪預防 Margin of appreciation 評斷餘地 Proportionality 比例原則
ECLI	ECLI:CE:ECHR:2020:1119JUD002417318